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發行額外證券

本公司已同意美林及滙豐的方案，由本公司發行最多數目之額外證券。惟須待達成或豁免額外交割日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預期額外交割日將與第二交割日同時進行，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配售

本公司已同意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發行額外證券。本公司、美林及滙豐已同意將予發行最多數目之額外證券，即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債券及9,314,750份認股權證。

因此，於額外交割日，本公司將發行而聯席配售代理將同意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最多數目之額外債券及最多數目之額外認股權證。誠如該公告所述，聯席配售代理於額外配售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行作實：

- (i) 聯交所須批准轉換及／或行使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定授權；
- (iii) 聯席配售代理須接獲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證書，以確認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且於額外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正確；及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於額外交割日時按認購協議所述方式銷售該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預期額外交割日將與第二交割日同時進行。兩者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額外交割日或第二交割日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倘額外交割日屆時生效，待悉數轉換額外債券及悉數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合共46,574,250股新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即第一批證券、第二批證券以及額外證券約3.1%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

聯席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第二批證券以及額外證券，該等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倘第二批證券以及額外證券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載列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倘額外交割日屆滿生效，本公司亦將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配售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美林、滙豐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該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

由於額外配售會否完成屬未知之數，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向之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